

# 浅谈意定监护

● 孙丽萍

**摘要:**对于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的当今中国社会而言。意定监护是为应对老龄社会而创设的老年人保护制度,其立法宗旨是尊重老年人的自我决定权,使老年人有尊严地度过晚年生活。意定监护的需求人群不仅限于老年人,随着社会的发展还会有新的需求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意定监护需设定监督人,履行监督职责。意定监护公证的核心目的是为了明确当被监护人出现精神、智力障碍或身体障碍,不能独立处理自己的事务和不能辨识自己的行为时,由其选任的监护人(个人或组织)负责按照监护协议的内容,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有条不紊的处理公司事宜、家庭事宜、康复事宜等。

**关键词:**意定监护;需求;监督

[DOI] 10.12279/j.issn.1004-0927.2021.01.202

对于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的当今中国社会而言。意定监护是为应对老龄社会而创设的老年人保护制度,其立法宗旨是尊重老年人的自我决定权,使老年人有尊严地度过晚年生活。在看似不可能超越血缘的监护关系,自2017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以来有了实现的路径。监护关系不再被血缘束缚。笔者就意定监护浅谈自己的理解。

**意定监护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三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即将于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三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4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2013年新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可以在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自己关系密切、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个人、组织中协商确定自己的监护人。监护人在老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依法承担监护责任。

意定监护的特点是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无论是监护人的选任,还是监护事项的委托,均应由被监护人确定。意定监护的核心内涵是被监护人在有意识能力时为自己选任监护人,并将自己的人身照顾和财产管理等事宜委托给监护人,待自己丧失意识能力后,由监护人按照被监护人的意愿处理其生活、医疗等事务监护事宜。

意定监护的需求人群不仅限于老年人,随着社会的发展还会有新的需求者。需要意定监护的人有:孤寡独居老人、心智障碍子女的父母、失独父母、精神及遗传病医学需求者、肢体残障者、不婚不育丁克、同性伴侣、同居或再婚、独生子女家庭、商业合作伙伴。为什么需要意定监护:养老医疗辅助、牵挂、婚姻破裂、构建身份关系、保护投资利益、行动自由受限。

为保障被监护人的利益,要注意识别监护人的方法:感情基础、相识时间、宗教信仰、设立原因、距离远近、身体状况、失信记录,非近亲属担任监护人的情况下,适当提示监督人或推荐监督人选,比如律师、社会组织担任监督人,但需要尊重设立人意愿。办理意定监护的过程中,监护人的确定是最为重要的一环。具有血缘关系以及感情基础的监护人是理想的状态,但在实际办理过

程中却很难实现。<sup>[1]</sup>

**监护监督:**意定监护需设定监督人,履行监督职责。监督监护人履行监护事务,提出督促建议;要求监护人履行报告义务;调查监护人的监护事务;调查监护人的身体和财产状况;因监护人原因导致被监护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撤销监护人资格、财产损害赔偿之诉等。

**办理意定监护公证。**由被监护人(当事人)和监护人(被监护人选任)在行为能力完全的时候,事前双方之间签署意定监护协议,由公证处负责起草监护协议文本,审查各方的行为能力,固定各方的意思表示,监督监护人的监护活动。意定监护公证的核心目的是为了明确当被监护人出现精神、智力障碍或身体障碍,不能独立处理自己的事务和不能辨识自己的行为时,由其选任的监护人(个人或组织)负责按照监护协议的内容,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有条不紊的处理公司事宜、家庭事宜、康复事宜等。<sup>[2]</sup>

**监护报酬:**死亡后以遗赠的方式给自然人支付一定的报酬,特别是非近亲属。虽然许多人是出于善意担负起意定监护关系,但部分意定监护协议中也会涉及报酬。被监护人为表示谢意,可以在协议中写明酬金数额,在本人完全失智后条款生效。但很少这样设定酬金的,大多数监护人都是自愿无偿承担监护责任。特别是非近亲属。还有部分被监护人通过遗赠或遗嘱的方式,将财产遗赠给意定监护人,遗赠由被监护人在意定监护协议签署完成后单独办理,一般不告知监护人,需要保密,以免监护人为获得遗产采取极端方式或者行为。

我国目前还没有职业的监护人或者以监护失能失智老人为主要业务范围的社会组织。之所以监护人缺失的现象依旧突出,除了被惩罚性的法律条款吓退,还有一部分人面临着被人误解“贪慕被监护人的财产”或者“虐待老人”的道德风险。要破解监护人难找的局面,制度的细化和观念的转变都很重要。目前通过意定监护公证除了保障监护设立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还保护受托的监护人,让他们在付出善意的同时,免受无辜的“法律之灾”。

**[参考文献]**

[1]2019年8月11日上海普陀公证处公证员答新京报网记者问。

[2]《中国公证》2020年04期《家事类公证的风险及处置办法》。

(作者单位: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公证处,黑龙江五大连池164199)